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的额度拟确定为人民币360,0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就综合授信、贷款和相应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作出决定,并在授信合同、贷款合同、配套的抵押、质押合同和办理贷款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及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贷款手续。

如公司实际使用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的金额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因公司加大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1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8000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01,667,872.07元,净利润433,762,332.68元。

按照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448,381,197.54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4,838,119.75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509,171,610.06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2,714,687.85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

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体现公司2014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4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4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4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